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05

修正案号: 39-0708

- 一. 标题: 115 伏交流配电盒中增加接线柱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批号为0002、0102-0104、0202-0205、03-09批(0904除外)的Y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1991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 91-Y7-24-16 服务通告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115伏交流配电盒内地面电源接通接触器HJ-100B(312)3 点的连线JD31导线端子压破接触器控制负线JF57造成短路,提高系统 的可靠性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凡进厂大修的Y7飞机(适用范围 的)应按西安飞机工业公司91-Y7-24-16服务通告,完成改装工作。在 未改装之前,每200飞行小时对115伏交流配电盒内接线及绝缘状况进 行目视检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